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27期 委員會紀錄

的必要。

主席:鄭委員,我們要他們直說,既然他們想要修改,其中一定有什麼機關。修改跟不修改的差別 在哪裡?

林處長能進:要追回現職人員已服務的報酬,必須要有法令依據,假如沒有法令依據……

鄭**委員運鵬:**法令的依據就是不得超過 68 歲。不然遴聘要點還需要規定「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 行更換。」嗎?這就是依據,不然還有什麼依據?

林處長能進:另外依照行政院的規定,假如業務上有特殊需要,年滿68歲還是可以報請延任的。

鄭委員運鵬:所以在提案倒數第 2 行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,應追回……」如果有報院同意,那就可以延任,所以我們在提案中有寫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」。今天我們在質詢時,本席請教你們有關華光工程顧問有沒有報,後來還沒有時間回答,對不對?如果你還要說世曦的李董事長,他簽請行政院同意時,根本還沒有行政院的人事命令,我在質詢時有講,他的年齡到 68 歲的時間,比你們的公文早一個月,比人事凍結早兩個月,那就是內線交易嘛!這樣你還要說嗎?這是人事的內線交易,人事凍結是從 1 月 22 日開始,他在 11 月 21 日就已經年滿 68 歲了,所以如果你們認為有簽請同意,你們就不要動作,我們的提案是要求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」,這有什麼問題呢?如果人事處長都要幫著護航,那還需要人事處幹嘛?如果大家都可以超過 68 歲,那需要遴聘要點幹嘛?本席在質詢時就講了!

主席:提案有寫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」,沒錯啊!

林處長能進:因為有一些人事案依照規定是不需要報到行政院,就像……

鄭委員運鵬:我剛才有講嘛!如果世曦是依照遴聘要點,按照規定年滿 68 歲要即行更換,結果它的子公司、孫公司都不用按照遴聘規定,都可以聘任超過 68 歲以上的人員,你覺得這講得通嗎? ?就像中研院,二等親不包含子女,你覺得講得通嗎?

主席:在場有4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,如果各位沒有意見,我們就照案通過。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。

林委員俊憲: (在席位上)請問只有世曦嗎?還有沒有其他的?

主席:這裡面不只針對世曦,而是指全部。

林委員俊憲: (在席位上)要全部才行。

主席:是全部。

林委員俊憲: (在席位上)好,謝謝。

主席:只有第3行「經理」修正為「經理人」,其餘照案通過。 進行第15案。

15、

對於台北港之快遞倉,其每月營業額僅在 5,000~10,000 元之間,但卻必須浪費將近 1/6 空間及大批人力,基於台北港仍有相同快遞公司,故港務公司應停止台北港之快遞業務。

提案人:葉官津 蕭美琴 趙正宇 林俊憲

主席: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。

張董事長志清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將倒數第2行文字「港務公司應停止台北港之快遞業務」修改為「港務公司應檢討改善台北港之快遞業務,於今年底前達到與相同快遞公司之營業額,否則應停辦該項業務。」這樣是否可行?

主席:相同快遞公司的營業額是多少?

張董事長志清:我們還沒有查,因為他們是民間公司……

主席:等一下,這樣我還不滿意,因為民間公司恐怕沒有像你們有那麼大的資本額、成本。

張董事長志清:因為我們的……

主席:這個比照的標準太低,不行!我要求你們要訂定出一個金額,我們覺得可以才行,你們要比 照民間公司,民間的快遞公司成立的資本額可能只有你們的十分之一。

張董事長志清:我們是交給我們的物流公司,我們物流公司只有3億的資本額,事實上比起民間公司,資本額沒有那麼大,其實非常低。

主席:你們的物流公司做得也不好。

張董事長志清:是。

主席:不行,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,我們投資這麼多,僅有這樣的營業額,這不行!你要給我一個金額,如果年底沒有達成這個目標,我們就請你們結束。剛才我們的共識是這樣,我已經跟你說了,趕快提出一個金額,不然我就不同意,你再去做文字修正,請你們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,讓我們覺得可以,不然我們沒有辦法接受。

張董事長志清:報告委員,能不能訂為每月5萬元?因為它現在有一些成長空間……

主席:這個金額太低了,你們的成本那麼高,我已經說了,這還動用那麼多公部門的資源,結果才 達到這樣的金額,這個不行!我們很難接受。

張董事長志清:要不然到年底達到營業額 100 萬元……

主席:我們講白了,那裡已經有一家民間的物流公司、快遞公司了,它的營業額都這麼低了,那裡還有什麼商機?這是很明顯的事情,你們還要拖!拖就只是多領幾個月的人事薪水,多浪費一點公帑而已,我覺得真的是可以照案通過,除非你可以說服我。這一案先保留,質詢結束以前,你們要能夠說服我,不然我就堅持,不要再繼續浪費公帑了! 進行第16案。

16、

茲有港務公司將於今年進行第三次組織改造案,經查交通部港務局自 101 年改組成立港務公司後,連年巧立名目進行組織改造:102 年整併各分公司原有組織架構,混淆總、分公司功能定位;103 年將分公司拖船業務組改成立「港勤子公司」,讓港勤留用人員實質權益受損;104 年12 月起欲進行第三次組織改造,目的為設立「工程群」、「業務行銷群」、「資訊群」等單位。並擴編設置 8 個副總、執行長、資訊長、財務長、若干助理副總、研究委員等職務,有瘦基層、肥高層之疑。惟現正值新舊政府政權交替之際,力推組改欲給人不當聯想,爰提案建請港務公司暫緩於六月份董事會討論組織改造案,並持續與工會討論溝通,待新政府上台後,再行研議是否進行組織改造案。

提案人:趙天麟 葉官津 趙正宇 劉櫂豪 林俊憲

主席: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。

張董事長志清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經過趙天麟委員辦公室的同意,刪除最後第 5 行「並擴編設置 8 個副總、執行長、資訊長、財務長、若干助理副總及研究委員等職務,有瘦 基層、肥高層之疑。」這部分經過趙天麟委員辦公室同意刪除。

主席:我不同意,我可以把「有瘦基層、肥高層之疑」這幾個字劃掉,不要這麼針對性,但是這是 事實啊!

張董事長志清:因為在我們公司成立時就已經有7位副總了,不是因為組改而增加8位副總,不是 如此,所以這有一點誤解。

主席:好啦!這幾個字劃掉,不過你們有8個副總真的是很誇張!

張董事長志清:因為我們有4個副公司,所以有4個副總……

主席:我當然知道,這些都不是董事長就任以後才有的,我都知道。本案修正通過。

第 15 案請你們趕快想修正文字,不然我會照提案要求通過。還是我們就這樣通過好了,你還 要再努力嗎?

現在繼續進行詢答,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。請賴委員瑞隆質詢。

賴委員瑞隆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先請教部長,本席的選區在高雄港邊,最近南部也下大雨,所以道路的狀況非常不好,但是主要的原因重車多、貨櫃車多,苓雅工業區也是其中一個部分,當然高雄港也是很大的一個部分,請問部長,能不能增加更多道路維護的經費?因為那邊的路面狀況真的很差,怎麼樣都來不及做有效的修補。

主席: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。

陳部長建宇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要看是屬於哪個道路系統,如果是公路的系統或是航港內我 們管理的系統,當然我們會想辦法盡快來做處理。

賴委員瑞隆:港務內的系統是你們處理,有一部分是臨海工業區,則是由臨海工業區來處理,但有一大部分其實是由市政府來處理,但是是由港務公司提撥一些相關的道路經費,但我覺得那是不足的。我先這樣講,經費的部分,大家可以再斟酌,但是我覺得重車那塊,包括重量以及速度等等,我覺得港務公司或交通部要有更積極的一些規範,不然再多的道路維護經費,永遠都不足夠。我這幾天在跑選區的時候,還有看到很多大車,有的一看就知道是超重的,這部分能不能有更有效的作法?

陳部長建宇:有關超重的裁處,應該都會有地磅等處理,我們會加強處理。

賴委員瑞隆:可不可以請港務公司更加強,因為幾乎都是進出港區的,那你們應該要有更有效的處理方式,另外我看到大車的排煙狀況也非常不好,現在環保署也有考慮要加裝濾煙器,將來有沒有可能配合辦理?

主席: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答復。

張董事長志清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包括超重以及污染的部分,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密切討論如何處